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 (赣)内资0222034



九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UJIANG CITY

2023

第5期(总第32期)

九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目 录

市 政 府 文 件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实施方案(2022-2035 年)的通知 九府发〔2023〕7 号 3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杨龙兴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3〕35 号 6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傅五七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3〕36 号 7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许锦旗同志免职的通知 九府字〔2023〕37 号 8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陈华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3〕38 号 8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高荃、徐贵阳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3〕39 号 9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冯卫球同志任职的通知 九府字〔2023〕45 号 9
市 政 府 办 文 件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医保基金稳健 运行推动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3〕6 号 10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建设用地



九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2023 年第 5 期

总第 32 期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本刊所登文件与
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吴华丰
副 主 任：于先葵 但传捷
委 员：汪 琳 杨 浪
齐 军 张友平
刘剑舞 张松亮
袁扬波 颀长风
黄黎明 余小毛
陈松林 梁晓峰
陈 剑 王 静
杨青龙 骆凯波
潘欣愈 刘金明
总 编：余英平 毛吉祥
责任编辑：王 欢 江 龙
万 可 宋 超

主办单位：九江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发展研究中心公报科
地 址：九江市八里湖大道 166 号
联系电话：8211501
印刷数量：4000 份
发放范围：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有关单位和人员等
印刷单位：九江世新印刷厂

市 政 府 办 文 件	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3〕8 号 14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气象灾害应 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3〕9 号 19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九江域)入河 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3〕69 号 35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2 年度林长制市级考 核结果的通报 九府办字〔2023〕72 号 39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 文件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3〕73 号 40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九江市行政许可事 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3〕75 号 41
政 策 解 读	《关于促进医保基金稳健运行推动医保事业高质量发 展的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62 《九江市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管 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63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35 年)的通知

九府发〔2023〕7 号 2023 年 8 月 24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

2035 年)》已经市政府第 2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实施方案 (2022-2035 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行动方案(2022-2035 年)>的通知》(赣发〔2022〕20 号)要求,按照《九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工作部署,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的目标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为九江高标准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提供坚实保障。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知识产权战略位势和发展能级有效提升,知识产权支撑引领经济发展能力显著增强,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6.2 件,

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97 件, 商标有效注册量突破 8.2 万件, 地理标志达到 26 件。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达到 13 亿元。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更加健全, 法律、行政、技术等知识产权综合保护手段更加强化, 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基本建成, 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的企业达到 100 家。

到 2035 年, 全市知识产权制度体系更加完善, 管理方式更加科学, 激励创新创业作用更加凸显,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位居全省前列, 具有九江特色、全省一流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市基本建成。

三、重点任务

(一)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1. 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和政策引导。围绕建设知识产权强市, 加强政府引导, 着力推动知识产权激励政策文件制定。积极推行地理标志产品标准, 健全专门保护与商标保护相互协调的统一地理标志管理制度。优化完善专利、商标、版权奖励等知识产权创造相关奖励政策。结合九江全面实施制造业“9610”行动, 探索制定针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的专项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激励政策。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国家和省级知识产权项目, 激励高价值知识产权产出。(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中心、市检察院、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林业局、九江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构建更加规范完善的管理机制。逐步建立有利于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和激励高价值专利创造的政策体系、指标体系、统计体系和考核体系。加强市县有效衔接和政策协同, 构建多层级的更加科学的知识产权管理机制。围绕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 培育一批有地域产业和经济特点的知识产权强县和试点示范园区。深化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支持帮助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完善

工作机制, 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推进版权示范创建工作, 着力培育国家级和省级版权示范单位、园区(基地)。逐步构建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机构自治的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机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健全公正的司法保护机制。强化行刑衔接,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 加强审判基础、体制机制和智慧法院建设。加强知识产权司法资源配置, 加强知识产权审判机制建设。强化知识产权民事司法保护, 健全民事司法保护体制机制。规范知识产权领域行政执法移送刑事司法规定。深入推进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 提高审判质效。(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健全严格的行政保护机制。加强县(市、区)基层保护工作站建设, 实现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全覆盖。深入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执法专项行动, 加强电子商务、高新技术、公共利益、民生、展会、实体市场、进出口等重点领域和环节知识产权保护。提升各类侵权假冒行为的联合执法与办案水平, 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机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九江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健全高效的协同保护机制。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行政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等协同机制建设, 规范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 构建更加完善的知识产权维权服务体系。畅通知识产权诉讼与仲裁、调解对接渠道, 完善诉讼调解对接、调解仲裁对接、行政执法与调解仲裁对接等工作机制, 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 构建市县互通的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网络。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仲裁机构、调解组织, 探索律师调解等市场化调解方式。逐步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鉴定和维权援助体系。依托已建立的协作机制, 形成知识产权保护更大合力。(市法院、市

司法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江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6.加强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研究制定加强我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政策,创新服务方式,拓展服务领域,优化服务布局。围绕我市打造9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和6个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明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和范围,推广应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编制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中有关事项办事指南和服务标准。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布局,实现县(市、区)服务网点全覆盖。统筹推进分级分类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完善“互联网+”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模式,健全针对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制,提升基础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覆盖面,促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系统化、模块化和智能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加强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加快推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在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加强知识产权数据资源供给,实现对各类知识产权数据的智能分析。加快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提高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咨询等服务水平,发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导航、预警、运营、诉讼应对、价值评估、战略规划等新型知识产权服务业态。探索建立适应数字经济新业态发展需要的知识产权服务模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营造知识产权人文社会环境。

8.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宣传。充分利用世界知识产权日、中国品牌日、中国专利周等重要宣传节点,开展知识产权进市场、进企业、进校园、进乡村等公益宣传活动,使“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深入人心,不断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围绕知识产权

强市建设,打造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传播平台,拓展社交媒体、短视频、客户端等新媒体渠道。充分把握知识产权保护与激励科技创新的关系,引领各主体运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激发创新创造活力。通过多种举措和载体塑造知识产权文化理念,让各种创新要素充分涌流、创新活力竞相迸发。(市委宣传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江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9.优化知识产权人才发展环境。实施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加大知识产权师、专利代理师等知识产权方面社会人才培养力度,探索推进知识产权人才政策创新,健全人才保障和激励机制,吸引国内外知识产权高端人才落户九江。推进高校知识产权学科建设和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院所设置知识产权二级学科、知识产权专业学位。加强九江市知识产权专家库建设,吸引更多人才加入九江市知识产权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库作用,不断提升全市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及运营水平。(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设知识产权交流合作机制。

10.深度参与知识产权国内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承办各类知识产权保护交流活动,加强与省内其他城市、长江流域城市在知识产权保护、维权、人才培养、理论与政策研究等各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持续深化“咸岳九”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加大与黄冈市知识产权保护跨江合作力度。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加强商标品牌和地理标志产品全球推介,支持企业申报国际专利,推进商标国际注册和保护,加大地理标志互认互保工作落实力度,塑造九江商标品牌良好形象,讲好九江知识产权故事。(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市建设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全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作用,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统筹部署相关任务措施,确保行动方案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市知识产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全力推进行动方案实施。

(二)强化落实保障。完善地方财政投入保障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综合运用财税、投融资等政策,形成多元化、多渠道的资金投入体系,突出重点,优化结构,保障任务落实。县(市、区)政府要加强财政预算与行动方案实施的有效

衔接,加大对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政策支持。按照国家、省和我市有关规定,对在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

(三)严格考核评估。按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部署,以及我市知识产权发展的具体要求,开展年度监测和定期评估总结,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纳入相关工作评价,逐步建立完善本方案实施的动态调整机制。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将知识产权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范围。各级政府要加大督查考核工作力度,将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纳入督查考核范围。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龙兴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3〕35号 2023年7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市政府决定:

杨龙兴同志任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免去其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邱玉林同志任市教育局副局长;

万玲霞同志任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金凯同志任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傅京同志任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

王华同志任市公安局八里湖新区分局局长;

刘强同志任市公安局八里湖分局局长;

柯瑞海同志任市公安局庐山西海分局局长;

左学松同志任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免去其市公安局八里湖新区分局局长职务;

免去舒瑞鹏同志的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范贵芳同志的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周慧兰同志的市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黄立群同志的市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谈太煌同志的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金彬同志的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樊仁同志的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钱国伟同志的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所长职务；
免去张雷同志的九江广播电视台台长职务；
免去江晓坚同志的九江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免去傅东同志的九江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免去沈针泉同志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伍建中同志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升航同志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柯毅同志的市采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单华平同志的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董晓玲同志的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赵翔同志的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运新同志的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

副主任职务；
免去郭泽浔同志的市轻化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王旭同志的市建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杨东风同志的九江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免去梅继国同志的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建民同志的市农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刘力同志的市医疗急救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田志同志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徐仁同志的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局长职务；
免去黄振贵同志的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徐曙同志的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傅五七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3〕36号 2023年7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市政府决定:
傅五七同志任市传媒集团董事长;
蔡冬冬同志任市传媒集团副总经理;
冯桂生同志任市传媒集团副总经理;
免去黄辉同志的市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

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彭平江同志的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王琍同志的九江银行副行长职务。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办理。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许锦旗同志免职的通知

九府字〔2023〕37号 2023年7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职务。
请按有关章程办理。
市政府决定:
免去许锦旗同志的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华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3〕38号 2023年7月2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陈河银同志任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市政府决定:	周庆馥同志任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陈华平同志任市港航海事指挥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江兆政同志任市医疗保险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余松同志任市投融资促进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晋杰同志任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林雄刚同志任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市冶金煤炭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吴鹏同志任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所长;

李光胜同志任市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叶张同志的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所长职务。

免去叶凌志同志的市河道湖泊和水利工程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高荃、徐贵阳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3〕39号 2023年7月2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免去徐贵阳同志的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职务。

市政府决定：

请按有关章程办理。

高荃同志任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冯卫球同志任职的通知

九府字〔2023〕45号 2023年8月2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冯卫球同志任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市政府决定：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促进医保基金稳健运行 推动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3〕6号 2023年7月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
驻市有关单位:

《关于促进医保基金稳健运行推动医保事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第26次常务
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促进医保基金稳健运行推动医保事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

医疗保障是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制度安排。为促进九江医保基金稳健运行,推动全市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发〔2021〕2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医保基金稳健运行推动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赣府厅发〔2022〕3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加快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到 2025 年，全市基本完成待遇保障、筹资运行、医保支付、基金监管等重要机制和医保管理服务等关键领域的改革任务。参保覆盖率稳定在 95% 以上，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保持在 27% 左右，全市医保基金实现当期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保持在 6 个月以上。

二、健全持续稳健的筹资机制

(一) 积极推进参保扩面工作。统筹制定全市职工和居民参保计划，严格执行用人单位职工随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大病保险政策，支持新就业形态群体便捷参保，鼓励引导灵活就业人员、个体工商户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逐步提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覆盖面。除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全部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大病保险。坚持和完善覆盖全民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政策体系，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根据全市常住人口、就业人口等指标，科学合理确定参保扩面、基金征缴年度目标，并纳入各县(市、区)政府年度考核。(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残联、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 全面清查参保信息数据。完善全市参保基础数据库，摸清参保底数，积极开展基本医保参保数据治理工作，通过信息比对、调查登记、数据集中管理和动态更新等措施，核准有效信息，解决重复参保、中断参保、未参保等问题。推进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全面、持续参保，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和待遇衔接制度。(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府)

(三) 调整完善医保征缴模式。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积极推进医疗保险费征缴模式改革，建立和完善政府组织、部门配合、上下联动、税务征收、强化考核的医疗保险征缴机制。2023 年建立医保与税务部门定期协商制度，确定职工扩面征缴工作方案，设立医疗、税务征缴服务联合窗口，加快推进征缴模式的改革，2024 年前全面实现缴费人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医疗保险费模式。(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农业银行九江市分行)

(四) 完善筹资分担和调整机制。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由政府、用人单位和个人三方共同筹资缴费，执行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基准费率。非就业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缴费，政府按规定给予补助，缴费和补助标准、征缴时间等执行全省统一规定。落实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分类资助政策，确保应保尽保。严格执行国家和全省确定的职工医疗保险的缴费基数和费率、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政府财政补助标准的政策，建立合理筹资缴费模式和机制。优化营商环境，方便群众和企业参保，推动医保基金收支规模、企业缴费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动态平衡。采取协议利率等多种形式提高基金收益，实现基金保值增值。(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建立高效管用的运行机制

(五) 全面落实待遇清单政策。严格执行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规范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和标准，纠正过度保障和保障不足问题。将本市现有的与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不一致和超出清单范围的政策清理完毕。梳理评估我市现行医保政策制度体系，根据九江经济发展水平和基金承受能力，调整完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待遇保障政策，科学合理确定保障范围和标准。稳定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

险)住院待遇,稳步提高居民门诊统筹标准,建立职工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做好门诊待遇与住院待遇的统筹衔接。规范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病种,科学测算门诊慢特病报销比例和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完善城乡居民“两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责任部门: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六)推动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全面执行国家以及省级集采中选结果,探索建立市级联盟集采新模式,不断扩大集采品种范围,推进公立医疗机构所需药品医用耗材在省级平台“应采尽采”,鼓励民营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自愿参与,落实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对集采品种实行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进一步推进和规范直接结算模式。(责任部门: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七)探索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在国家医疗保障局、省医疗保障局指导下,积极开展九江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工作,努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九江医保改革经验。建立灵敏有度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开展调价评估。健全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入和退出机制,常态化受理审核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建立药品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完善价格函询、约谈等制度。规范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行为,对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指导非公立医疗机构按照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理制定医疗服务价格。(责任部门: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八)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按照全省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要求,推进全市医保以DIP支付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在DIP支付政策框架范围内,支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额打包结算,促进医联体内合理就医,推动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责任部门: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强化医保服务协议管理。完善规范基本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统一全市医药服务协议文本。认真落实国家医保局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优化医药机构定点申请、专业评估、协商谈判程序,支持“互联网+医疗”等新服务模式发展。完善协议履行和考核机制,突出医药服务行为规范、价值医疗和费用控制考核评价,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动态调整机制。(责任部门:市医保局)

四、打造安全规范的监管机制

(十)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和风险管控。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科学编制医疗保障基金收支预算,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对各县(市、区)基金当期结余、累计结余等关键性指标设置合理运行区间。有序推进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与专项资金分配挂钩,发挥绩效考核激励作用。依托全省医保信息平台,健全医保运行风险评估、预警和监测机制,开展基金中长期精算分析,健全基金运行监测分析和风险化解机制。健全医保基金运行内控机制,改进医保基金审核和支付流程,确保基金收支快捷、稳健、可控。强化财政、审计部门对医保基金预算执行、绩效管理情况的监督。(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持续优化创新基金监管模式。压实各级政府主导责任和医疗保障部门监管责任,加强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依托乡镇(街道)等基层管理力量推行网格化监管,有序消除乡镇(街道)及以下监管盲点。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医保智能监管的应用,大力推动“互联网+监管”,健全日常稽核、智能筛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联合检查等相结合的检查制度,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机制。落实医保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建设三年行动,建立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医保信用记录、信用评价制度和积分管理制度。压实定点医疗机构主体责任,将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纳入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价范围。健全医疗保障社会

监督员制度,落实举报奖励,规范举报线索督办和反馈。(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二)依法追究欺诈骗保行为责任。明晰医保监管权限、程序、处罚标准等,规范医保监管自由裁量权。完善医保基金监管联合整治和案件线索移送工作机制,加强医保部门与卫健、市场监管、公安、审计等部门以及纪检监察机关的协同配合,健全协同执法、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严肃追究欺诈骗保单位和个人责任,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到 2025 年底,建立健全医保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促进医药行业合规自律。(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发改委、市审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做实保障有力的市级统筹机制

(十三)执行统一的医保制度。执行国家和全省统一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和医保基金支付“三个目录”政策。职工和城乡居民分类保障,待遇与缴费挂钩,基金专户管理。规范大病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保险管理。加快推进九江“惠浔保”商业补充保险发展,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构筑和完善梯次减负功能。落实国家、省罕见病用药保障机制。(责任部门:市医保局、九江银保监分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总工会、市红十字会、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四)推动医保经办服务便利化。在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医保经办管理体系建设基本完成,医保经办服务事项纳入基层政务服务网点服务范围,经办服务人员配置和经费保障的基础上,继续按照省、市“放管服”改革和积极打造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将更多资源、服务、管理下放到县级、乡镇、村级,持续推进医保服务示范点建设,提升医保服务精细化、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建立覆盖全市的市、县级医保服务专厅,乡镇医保服务专窗,村级医保服务点的四级经办

服务一体化格局。积极推进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电信网点等社会力量参与医保经办管理服务的建设,形成以行政乡镇(街道)、村(社区)为网点,以银行、电信等为补充的医保服务保障一体化网络,通过帮办代办等便民服务打造医保经办“十分钟”服务圈,全力打通医保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责任部门:市医保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五)加快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业务标准、编码标准和技术标准,力争 2025 年建成以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为技术支撑,与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兼容统一、便捷安全的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实现医保系统和各项业务“一码通”。加强部门间数据有序共享,强化诊疗过程事前、事中、事后在线监管。推进医保电子凭证应用,不断丰富医保电子凭证应用场景,探索利用医保电子凭证开展互联网医院、互联网药店线上医保支付结算。推进智慧医保“村村通”工程,实现农村地区医保服务普及。推动医保经办数字化转型,优化医保在线服务功能,实现医保数据在系统内有序共享。实现医保决策数字化、管理精细化、服务智慧化。提升医保数据分析应用能力,探索利用区块链等新技术,推进医保关系转移接续顺畅便利。(责任部门:市医保局、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六)优化简化经办流程。执行全省统一的医疗保障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推进经办服务窗口实现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深化“互联网+医保”政务服务,完善优化“网上办”“视频办”“不见面办”。聚焦解决老年人等特殊群体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突出困难,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化创新并行。全面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掌握全市医保经办机构的预算执行进度,完善风险防控、财务管理与核算机制,提升医保基金使用效率。针对全市范围内参保人员在参保所在地以外发生的医

疗费用,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之间相互转账、清算的现状,完善基金统收统支经办服务,由全市医保经办机构之间医保医疗费用的交叉互转变成由市医保经办机构统一划转,提高经办效率,做优做实市级统筹。(责任部门: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机制作用,将医保基金筹资、运行、监管等工作纳入领导小组年度工作要点进行常态化调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加大经费、人员保障力度。各县(市、区)医保部门要切实担负起促进医保基金稳健运行主体责任。各有关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抓好贯彻落实。(责任部门:市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八)强化考核机制。建立各县(市、区)医保基金运行情况定期通报、提醒约谈机制,定期对各县(市、区)基金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对存在突出风险的予以通报并约谈当地政府以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将各县(市、区)医保基金运行情况纳入全市高质量考核重要内容,推动责任压力逐级传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责任部门: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九)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大力宣传医保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主动做好医保政策解读和经办服务宣传,提高群众参与度和知晓率。持续曝光欺诈骗取医保基金典型案例,严格落实举报奖励政策,引导机构和个人增强法治意识,自觉维护基金安全。充分调动各方力量支持,共同营造促进医保基金稳健运行、推动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浓厚氛围。(责任部门:市医保局、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建设 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3〕8号 2023年7月2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九江市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26次常务

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二级市场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秩序,加强市场管理,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0〕12号)等有关规定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及其管理。已依法入市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进行监督,并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法院、财政、税务、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国资、金融等部门应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和抵押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应当遵循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充分尊重权利人意愿,保障市场主体合法

权益,实现各类市场主体按照市场规则和市场价
格依法平等交易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二章 土地二级市场建设

第五条 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本市建设用地二级市场网上交易系统建设(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

市自然资源交易机构具体承办市级土地二级市场相关工作;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交易机构具体承办各县(市)行政区内土地二级市场相关工作。

第六条 建立“信息发布—达成意向—签订合同—交易监管”的交易流程。交易双方可利用网上交易系统发布和获取市场信息,自行协商交易或者委托网上交易系统公开交易,达成一致后签订合同并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第七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合同示范文本。示范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土地使用出让合同约定或者划拨决定书规定。

第八条 市自然资源交易机构负责全市线上交易平台及信息共享服务系统的运营和管理;县(市)级自然资源交易机构使用全市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二级市场网上交易系统,实现信息互通共享。

第九条 市自然资源交易机构负责推进引入

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土地二级市场评估、咨询、法律服务、居间代理等中介服务工作。采取综合评价、绩效考评、阶段排名、惩戒和退出机制等措施,维护公开、公正、透明的中介服务秩序。

第三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是指各类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转移的行为。包括买卖、交换、赠与、出资以及司法处置、资产处置、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或分立等形式涉及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应一并转移。涉及房地产转让的,按照房地产转让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按照土地使用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价款,并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

(二)不改变土地使用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并符合相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原土地使用出让合同对转让条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二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原土地使用出让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与义务随之转移。转让后建设用地使用年限为原出让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第十三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二)已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划拨决定书的规定。

第十四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须经土地所在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报市、县(市)人

民政府审批后准予转让的,可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按转移登记办理,土地使用权保留划拨方式;土地用途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报市、县(市)人民政府审批后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依法依规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缴纳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五条 以授权经营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改变用途或向原使用权人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转让时,需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按照第十四条规定进行交易。

第十六条 以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在使用年期内按照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有关规定执行。转让后,可保留为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或者直接变更为出让方式。

第十七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转让的,应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分割后的地块应具备独立分宗条件,涉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和使用的,转让双方应在转让合同中明确相关权利义务。宗地分割转让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保障相关权利人合法权益为前提,拟分割宗地已预售或者存在多个权利主体的,应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不得损害权利人合法权益。

鼓励通过分割转让方式,盘活低效工业用地。工业用地内的行政办公楼、生活服务设施等不得单独分割转让,与土地一并转让。

第十八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并转让的,合并宗地权利人应一致,合并前使用权类型为划拨且合并后宗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土地使用权人可选择保留划拨方式。使用权类型包含划拨、出让、作价出资(入股)等多种类型的,原则上统一办理为出让。在不超过合并宗地后土地用途法定最高年限的前提下,根据土地使用权人意愿,可按照合并前宗地中的其一终止日期修正土地出让年限。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转让:

(一)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未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土地出让金或者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

(二)未按照土地使用出让合同约定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未完成开发投资总额 25% 以上的,或者属于成片开发土地,未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的;

(三)经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转让的;

(四)权属有争议的;

(五)依法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六)共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未经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七)抵押存续期间,未经抵押权人同意的(受让人代为清偿债务消灭抵押权的除外);

(八)工业用地未确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未按照双方约定承担相关责任的;

(九)法律法规禁止转让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价格比标定地价低 20% 以上的,市、县政府可行使优先购买权,收购后纳入政府土地储备,保障市场平稳发展。

第四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是指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作为出租人将土地使用权单独或者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租赁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

以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入股等有偿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或转租的,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偿使用合同相关约定。

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长期出租,或者部分用于出租且宗地可分割的,应依法补办出让、租赁等有偿使用手续。

第二十二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按照土地使用出让合同约定已经缴清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并已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

(二)不改变土地使用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并符合相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

(三)符合土地使用出让合同规定的其他有关土地使用权出租的条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三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二)已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租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按照租赁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租金;

(二)已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租赁土地转租不得用于经营性房地产开发。

第二十五条 建立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及出租收益年度申报制度,出租人向税务部门申报并按规定缴纳划拨土地出租收益。

土地使用权人将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以营利为目的的出租,地上建有房屋的,按租金的 15% 缴纳土地收益;地上没有房屋的,按租金的 30% 缴纳土地收益。

二级市场交易机构对所本区域内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使用、租赁等情况调查摸底、建立信息共享动态数据库。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出租:

(一)未按土地使用出让合同约定或划拨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

(二)经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出租的;

(三)法律法规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是指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抵押人)将其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以不转移占有的方式作为抵押财产向债权人(抵押权人)履行债务作出的担保行为。

第二十八条 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为保障其债权的实现,依法以建设用地使用权设定抵押的,可以由当事人持不动产权属证书、抵押合同与主债权合同等必要材料,共同申请办理抵押登记。

第二十九条 以出让、作价出资或入股等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可用于抵押。所担保债务履行期限不得超过建设用地使用权剩余年限。

第三十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依法依规设定抵押权,划拨建设用地抵押权实现时,债权人应优先缴纳土地出让收入。

第三十一条 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承租人在按规定支付土地租金并完成开发建设后,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连同土地可以依法一并抵押。

第三十二条 不以公益为目的的教育、医疗卫生、养老等社会领域企业以有偿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可用于抵押。抵押双方须承诺抵押权实现后不改变原不动产用途,以保障原经营活动持续稳定。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抵押:

(一)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医疗卫生、养老等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划拨建设用地的;

(二)土地权属有争议的;

(三)经依法裁定、决定查封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

第六章 交易市场监管与管理

第三十四条 建立自然资源、法院、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国有资产监管、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信息共享和执行联动机制。人民法院对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实施司法处置前,需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具体处置意见反馈人民法院。对已经人民法院判决生效涉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的案件,自然资源部门应依法依规配合执行。

第三十五条 各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强化土地二级市场交易中事后监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加大对已签订监管协议或享受优惠政策的工业、商业用地交易的监管力度,对违约情况依法依规处置。

第三十六条 各相关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鼓励市场主体将各类符合条件的存量土地进入土地二级市场平台交易,共同维护土地二级市场正常秩序。

第三十七条 自然资源土地二级市场交易机构负责对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则的单位及个人,将其违法违规信息推送给“信用中国(九江)”,依法对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八条 各级自然资源土地二级市场管理机构对土地二级市场交易资金、过程、结果进行监管。

第三十九条 自然资源土地二级市场管理机构应将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办事指南、运作程序、服务承诺、工作人员守则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和服务场所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九江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3〕9号 2023年8月2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九江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修订)》已经市政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修订)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领导机构
- 2.2 办事机构
- 2.3 成员单位
- 2.4 专家组
- 2.5 县级气象应急指挥体系
- 2.6 基层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

- 2.7 应急联动机制
- 3 监测预警
 - 3.1 监测预报
 - 3.2 气象灾害预警
 - 3.3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 3.4 预警信息传播
 - 3.5 预警信息响应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告
 - 4.2 会商研判
 - 4.3 响应启动流程
 - 4.4 一级应急响应
 - 4.5 二级应急响应
 - 4.6 三级应急响应
 - 4.7 四级应急响应
 - 4.8 成员单位响应行动
 - 4.9 现场处置
 - 4.10 社会动员
 - 4.11 信息公布
 - 4.12 应急降级与终止
- 5 应急保障
 - 5.1 队伍保障
 - 5.2 资金保障
 - 5.3 物资保障
 - 5.4 交通保障
 - 5.5 通信保障
- 6 后期处置
 - 6.1 恢复重建
 - 6.2 调查评估
 - 6.3 责任追究
- 7 预案管理
- 8 附则
 - 8.1 成员单位职责
 - 8.2 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 8.3 分灾种应急响应行动
 - 8.4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 8.5 名词解释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和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健全完善分工明确、协同高效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福祉安康提供坚强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九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九江市行政区域内发生或即将发生,并对本市行政区域产生影响或即将产生影响的暴雨、暴雪、台风、寒潮、大风、冰冻、高温、大雾、干旱等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因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重污染天气、大面积停电、交通中断等次生衍生灾害及可能导致的事件的处置,按相关市级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涉及跨本市行政区域,或超出本市处置能力需要由省级负责处置的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依据《江西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处置。

1.4 工作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全面加强应对气象灾害的体系建设,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2)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实行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

防御标准。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做好各项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依法规范、部门联动。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做好气象灾害的防范应对工作。加强各地、各部门的信息沟通,做到资源共享,使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更加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4)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对气象灾害实施分级管理。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领导机构

市气象灾害防御(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指挥长由市人民政府分管气象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九江军分区分管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如下:

(1)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统一指挥全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2)启动、终止全市气象灾害应急响应;

(3)研究落实应对气象灾害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4)督促、检查、指导全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2.2 办事机构

“市指挥部”下设九江市气象灾害防御(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作为市指挥部的常设办事机构,设在市气象局,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市气象局分管副局长担任。主要职责如下:

(1)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

(2)负责组织协调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工作,联络专家组,组织气象灾害趋势会商,分析研判气象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及时向市指挥部汇报;

(3)负责根据气象灾害预警和会商研判情况,向市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启动、变更和终止建议;

(4)根据市指挥部决定,负责启动、变更或终

止气象灾害应急响应;

(5)组织编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6)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九江军分区、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市林业局、市工信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九江海事局、修河水文监测中心、市城市管理局等,其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部门参加。

成员单位职责见附则。

2.4 专家组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成立重大气象灾害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工作机制,为重大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专家组成员直接参加重大气象灾害的具体应急处置工作。要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适时调整专家组成员。

2.5 县级气象应急指挥体系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建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针对当地的气象灾害发生情况,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

2.6 基层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

乡镇(街道)要明确承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由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负责属地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在上级党委、政府和指挥部指挥下,做好相关防范应对工作。

2.7 应急联动机制

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应建立气象及气象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服务部门联动机制,加强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做到资源共享,实现气象灾害预警服务与各部门防灾减灾工作的有效衔接,使气象灾害应对工作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1)根据气象防灾减灾工作需要,明确本单位

气象灾害防御责任科室,并确定相关负责人为本部门气象灾害防御联络员。组织制定本部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工作规程。

(2)市气象局负责向联络员和相关单位发送天气趋势信息;遇突发性、灾害性、转折性天气,及时提供气象灾害监测和预报预警信息,以及可能发生的气象灾害影响评估信息。定期或不定期征求指挥部成员单位对气象灾害预警预报服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

(3)市气象局负责建立联络员定期联席会议制度,每年定期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负责建立气象灾害防御多部门联合会商和新闻发布会制度。

(4)根据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需要,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加强信息共享,按照相互合作、共同促进原则,组织开展跨市、跨部门的气象灾害联合监测预警预报,积极开展气象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影响成因分析和防御对策联合研究。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预报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灾害监测信息和灾害性天气预报。市指挥部其它成员单位应及时提供与气象灾害有关的水情、旱情、地质险情、森林火情等灾情监测信息,实现实时监测和动态信息共享。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的需要,加强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和信息平台建设。

3.2 气象灾害预警

气象灾害预警是面向党政决策指挥部门,用于应急准备、安排部署和部门联动,是启动本预案的重要依据。预警内容侧重短期时效(24-72小时)内范围较大、灾害影响严重的气象灾害。将气象灾害预警设为4个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特别严重)、二级(严重)、三级(较重)、四级(一般)。气象灾害预警等级分级标准详见附则。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预警的制作与发布工作,及时报送市委、市政府,通报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

3.3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是公众服务产品,主要面向社会公众发布,针对本地突发、局地性的气象灾害的预报预警及公众防御,同时为党政决策指挥部门、涉灾行业主管部门提供决策支持。预警信号内容侧重于短时临近时效(一般提前0-24小时发布)。

市气象局负责未设立气象机构的县级行政区的预警信号发布、解除与传播的管理工作。各县(市、区)气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预警信号发布、解除与传播的管理工作。

3.4 预警信息传播

通讯、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社交媒体、公共显示屏等媒体和运行单位要与同级气象部门建立快捷畅通的传播机制,收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发布的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无偿地向公众传播,并标明发布时间和气象台站的名称。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在收到气象局发布的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号后,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向本辖区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广泛传播。

学校、医院、企业、矿区、车站、铁路、机场、高速公路、港口、码头、旅游景点等管理单位应当利用各类预警信息传播设施和手段,及时对外传播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等。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决策支持系统,提高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提升预警信息靶向精准发布能力,以最快速度实现最广人群有效覆盖。

3.5 预警信息响应

气象灾害预警发布后,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本行业气象灾害影响分析研判,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各地、各部门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预警等级和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等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按要求及时、准确向市指挥部报告。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向当地政府及上级主管机构报告。信息报送应贯穿于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全过程。

4.2 会商研判

当气象预报出现灾害性天气过程并对我市有明显不利影响,或灾害性天气过程已经影响我市并将持续发生时,市气象局组织有关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召开应急天气会商,分析研判灾害性天气影响和防范应对措施,按照《气象灾害预警标准》,制作和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为市指挥部开展应急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4.3 响应启动流程

按照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市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由重到轻分为一级(特别重大)、二级(重大)、三级(较大)、四级(一般)四个等级。

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发布不同预警级别时,按照最高预警级别灾种启动应急响应。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均没有达到预警标准,但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根据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在综合评估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一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市指挥部提出请示,经市指挥部指挥长审定,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以市人民政府的名义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命令。

二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市指挥部提出请示,经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审定,报请市指挥部指挥长批准,以市指挥部名义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命令。

三、四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请示,经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审定,报市指挥部副指挥长批准,以市指挥部名义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命令。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市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专家召开气象灾害防御商会,综合研判并提出应急响应的具体建议:

(1)市气象局发布重大气象灾害预警;

(2)已发生与气象因素密切相关的重大灾害并造成严重损失;

(3)气象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对敏感人群产生影响,引起较大社会反应;

(4)应急响应期间需要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和范围或解除应急响应。

4.4 一级应急响应

4.4.1 当发生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启动市级气象灾害一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局发布重大气象灾害一级预警;

(2)全市有6个县(市、区)启动气象灾害一级应急响应;

(3)按照省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或其它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况。

4.4.2 一级应急响应行动

(1)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县(市、区,含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管委会、八里湖新区管委会,下同)人民政府和指挥部及市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关于启动气象灾害一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及有关情况,有关县(市、区)、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九江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地方、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指挥长主持召开市指挥部会商会,部署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市指挥部各成员参加会议。根据需要,相关县(市、区)指挥部负责同志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气象、水文、应急、水利、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相关县(市、区)指挥部汇报有关情况。

响应期内,市指挥部每天召开一次会商会,由指挥长主持,相关成员单位参加。

(3)市指挥部将启动应急响应及相关情况迅速上报省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媒体和社会公众通报有关情况。

(4)指挥长坐镇指挥部指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加强应急值守,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市指挥部成员及联络员保持联络畅通。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每日 17 时前向市指挥部报告本部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情况,重要信息及时报告。气象局每天不少于 3 次向指挥长报告天气情况。

(5)视灾情严重程度及进展,由市指挥部报请市委、市政府请求增援。

(6)相关县(市、区)指挥部根据预案规定,及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做好有关工作,每日不少于 2 次向市指挥部报告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情况,重大突发性汛情、险情、灾情和工作部署应在第一时间报告。

4.5 二级应急响应

4.5.1 当发生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启动市级气象灾害二级应急响应:

- (1)市气象局发布重大气象灾害二级预警;
- (2)全市有 5 个县(市、区)启动气象灾害二级应急响应;
- (3)按照省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或其它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况。

4.5.2 二级应急响应行动

(1)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指挥部及市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关于启动气象灾害二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及有关情况,有关县(市、区)、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九江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地方、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主持召开市指挥部会商会,部署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市指挥部各成员参加会议,根据需要,相关县(市、区)指挥部负责同志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气象、水文、应急、水利、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相关县(市、区)指挥部汇报有关情况。

响应期内,市指挥部每 2 天召开一次会商会,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主持,相关成员单位参加。

(3)市指挥部将启动应急响应及相关情况迅

速上报省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媒体和社会公众通报有关情况。

(4)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坐镇市指挥部指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加强应急值守,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市指挥部成员及联络员保持联络畅通。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每天 17 时前向市指挥部汇报本部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情况,重要信息及时报告。气象局每天不少于 2 次向指挥长报告天气情况。

(5)相关县(市、区)指挥部根据预案规定,及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做好有关工作,每天不少于 2 次向市指挥部报告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情况,重大突发性汛情、险情、灾情和工作部署应在第一时间报告。

4.6 三级应急响应

4.6.1 当发生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启动市级气象灾害三级应急响应:

- (1)市气象局发布重大气象灾害三级预警;
- (2)全市有 4 个县(市、区)启动气象灾害三级应急响应;
- (3)按照省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或其它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况。

4.6.2 三级应急响应行动

(1)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指挥部及市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关于启动气象灾害三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及有关情况,有关县(市、区)、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九江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地方、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由副指挥长主持召开市指挥部会商会,部署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市指挥部各成员参加会议,根据需要,相关县(市、区)指挥部负责同志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气象、水文、应急、水利、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相关县(市、区)指挥部汇报有关情况。

响应期内,市指挥部适时召开会商会,由副指挥长主持,相关成员单位参加,并将情况报指挥

长,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气象灾害变化,适时增加会商次数。

(3)市指挥部将启动应急响应情况迅速上报省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4)副指挥长坐镇市指挥部指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加强应急值守,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市指挥部成员及联络员保持联络畅通。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每天 17 时前向市指挥部报告本部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情况,重要信息及时报告。气象局每天至少 1 次向指挥长报告天气情况。

(5)相关县(市、区)指挥部根据有关预案规定,及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做好有关工作,每天向市指挥部报告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情况,重大突发性汛情、险情、灾情和重大防汛抗旱工作部署应在第一时间报告。

4.7 四级应急响应

4.7.1 当发生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启动市级气象灾害四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局发布重大气象灾害四级预警;

(2)全市有 3 个县(市、区)启动气象灾害四级应急响应;

(3)按照省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或其它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况。

4.7.2 四级应急响应行动

(1)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指挥部及市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关于启动气象灾害四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及有关情况,有关县(市、区)、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九江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地方、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副指挥长主持召开市指挥部会商会,部署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市指挥部各成员参加会议,根据需要,县(市、区)指挥部负责同志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气象、水文、应急、水利、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相关县(市、区)指挥部汇报有关情况。

响应期内,市指挥部适时召开会商会,由副指

挥长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主持,相关成员单位参加,并将情况报指挥长、副指挥长,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气象灾害发展变化,适时增加会商次数。

(3)市指挥部将启动应急响应及相关情况迅速上报省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4)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加强应急值守,市指挥部成员及联络员保持联络畅通。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要求向市指挥部报告本部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情况,重要信息及时报告。气象局根据气象灾害发展变化及时向指挥长报告天气情况。

(5)相关县(市、区)指挥部根据预案规定,及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做好有关工作,按照要求向市指挥部报告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情况,重大突发性汛情、险情、灾情和重大防汛抗旱工作部署应在第一时间报告。

4.8 成员单位响应行动

各成员单位分灾种气象灾害响应行动详见附则。

4.9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气象灾害事发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依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公共设施的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4.10 社会动员

气象灾害事发地的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协调机构可根据气象灾害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气象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

气象灾害事件发生地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协调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邻近的县级人

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11 信息公布

气象灾害信息公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灾情公布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办理。

信息公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信息公布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因灾伤亡人员、经济损失、救援情况等。

4.12 应急降级与终止

气象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气象部门发布降低灾害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应急响应降级或终止的建议。市指挥部按照流程发布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等级变更或解除信息。市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和有关县(市、区)指挥部根据实际研判,调整或解除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地气象灾害事件影响程度,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加强军民共建,充分发挥解放军、武警、消防救援队伍和民兵(预备役)在处置气象灾害中的骨干作用。加强应急演练,每年至少一次。

5.2 资金保障

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做好本级气象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的经费安排,将气象灾害预防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证气象灾害事件应急工作需要。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所需资金,按照有关财力保障规

定执行。

5.3 物资保障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防灾减灾部门应按规定储备气象灾害抢险物资,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

5.4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完善抢险救灾、灾区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等调配方案,确保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运输畅通。公安部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灾区治安管理、救助和服务受灾地区群众等工作。

5.5 通信保障

以公用通信网为主体,建立跨部门、跨地区气象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应及时采取措施恢复受损通信线路和设施,确保灾区通信畅通。

6 后期处置

6.1 恢复重建

气象灾害结束后,气象灾害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做好灾害救助和灾民安置、灾害现场清理等工作,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

6.2 调查评估

气象灾害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视灾情组织有关部门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和总结,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6.3 责任追究

对在气象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市气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分灾种气象灾害响应涉及部门和

单位,应结合工作职责,制定或完善本部门、单位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或更新完善本部门、单位综合应急预案中的气象灾害防御内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预案,制订本行政区域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本预案由市气象局负责解释。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管委会、八里湖新区管委会参照县级人民政府履行相应职责。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九江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九府厅发〔2013〕10号)同时废止。

8 附则

8.1 成员单位职责

(1)市气象局:协助指挥长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准备的协调、指导和督促等工作;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及时滚动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气象服务信息;负责气象灾害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组织实施人工增雨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市应急管理局:协助指挥长做好气象灾害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指导和协调各部门做好气象灾害引发的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应急处置等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负责气象灾害应急救援、救助物资的日常管理和统一调度,指导行业部门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协调指挥各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应急救援,提请、协调驻浔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灾情收集汇总报送等工作。

(3)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和防灾指引信息发布、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的宣传报道;指导气象部门做好舆论引导和气象灾害事件新闻发布会,通报气象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4)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应由市本级财政承担的气象灾害救灾资金,按规定做好资金拨付、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5)市发改委:负责协调重大气象灾害防御基础设施工程立项审批工作。

(6)市公安局: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维护工作;加强灾区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协助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7)市教育局:负责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教育;适时组织停止室外教学活动、停课、疏散转移等工作。

(8)市科技局:负责组织专家对气象灾害防御有关关键技术、重大课题项目等进行研究,为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会同气象等部门推进农村气象科普活动。

(9)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全市矿产资源相关企业的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10)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气象灾害引发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11)市住建局:负责加强直管危旧房屋的安全监控和维修加固工作;组织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气象灾害风险排查、整改和应急工作;督促建筑施工企业做好建筑施工工地工棚、各类高空设施的加固除险工作。

(12)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全市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机构等气象灾害应急工作;负责经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13)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行业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做好应急交通运输及保障工作,组织督促被毁坏的公交站场等有关设施的保障修复,为抢险救援物资和人员提供运输保障;适时按要求采取停运措施。

(14)市水利局:负责水利防洪设施工程的调度和安全运行,组织指导抗洪抢险及水毁防洪排涝工程的修复;组织实施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应急调度、规避气象灾害的应急工作;组织

协调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

(15)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协调种植业、养殖业和设施农业等的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救灾工作;负责市级救灾粮食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负责农业救灾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管理工作。

(16)市文广新旅局:负责指导、协调 A 级旅游景区的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开放有条件旅游景点作为应急避险场所;及时准确将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发送到各县(市、区)文旅部门。

(17)市卫健委:负责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和指导重大气象灾害的医疗卫生救援,开展因灾伤病人员医疗救治;组织做好灾区防疫,防止灾区疫情、疾病的发生、传播与蔓延。

(18)市林业局:负责指导林业生产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等工作;组织指导林业防火、防冻、防病虫害等灾害的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19)市工信局:负责指导和协调工业园区和有关企业的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工业园区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等工作。

(20)市港口航运管理局、九江海事局:负责指导和协调港口、码头、船舶和有关企业的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指导航运通行安全防范。

(21)修河水文监测中心:负责开展水文、水情信息监测。

(22)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市管范围内大型户外广告、城市道路、排涝等设施以及城市水域、绿地和灯光景观等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的巡查检查维护处理,指导督促辖区城市管理部门做好相关的巡查检查处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排水和污水处理保障及抢修和修复等工作。

(23)九江庐山机场、九江车务段:负责机场、车站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采取防御措施保

障飞行器和列车安全;发送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到所有进港进站航班、列车;适时按要求采取封闭机场、车站等停运措施,妥善安置和疏散滞留旅客。

(24)国网九江供电公司:负责电力设施的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工作;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25)市融媒体中心(市传媒集团):负责配合有关单位及时准确播发灾害性天气和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宣传和新闻报道等工作。

(26)电信九江分公司、移动九江分公司、联通九江分公司、铁塔九江分公司:负责通信设施的巡查检查和保护,组织抢修受损毁的通信基础设施,保障灾区通信正常运行;按照指令做好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全网发布。

(27)九江军分区、武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解放军、武警、消防等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援救灾。

(28)其他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应工作。

8.2 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8.2.1 暴雨

一级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将有 25%以上气象站点日雨量超过 250 毫米;或连续 3 天有 25%以上气象站点日雨量超过 100 毫米,连续 5 天有 40%以上气象站点日雨量超过 50 毫米;或过去 24 小时全市已出现上述天气并造成严重影响,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降水仍将持续。

二级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将有 65%以上气象站点日雨量超过 50 毫米,40%以上气象站点日雨量超 100 毫米,10%以上气象站点日雨量超 250 毫米;或连续 2 天有 25%以上气象站点日雨量超 100 毫米,连续 3 天有 40%气象站点超 50 毫米,将造成较重影响;或过去 24 小时已出现上述天气并造成较重影响,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降水仍将持续。

三级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将有 50%以上气象站点日雨量超过 50 毫米,或有 15%以上气象站点日雨量超过 100 毫米,将造成较大影响;或过去 24 小时全市已出现上述天气并造成较大影响,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有暴雨天气。

四级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将有 40%及以上气象站点日雨量超过 50 毫米,或 5%及以上气象站点日雨量超过 100 毫米,将造成一定影响。

8.2.2 暴雪

一级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将有 10 个及以上县(市、区)积雪深度达 10 厘米以上,将造成严重影响;或过去 24 小时全市有 8 个及以上县(市、区)积雪深度 10 厘米以上,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暴雪天气将进一步发展。

二级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将有 6 个及以上县(市、区)积雪深度达 10 厘米以上,将造成较重影响;或过去 24 小时全市有 4 个及以上县(市、区)积雪深度 10 厘米以上,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暴雪天气将进一步发展。

三级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将有 6 个及以上县(市、区)积雪深度达 5 厘米以上,将造成较大影响;或过去 24 小时全市有 4 个及以上县(市、区)积雪深度 5 厘米以上,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暴雪天气将进一步发展。

四级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将有 6 个及以上县(市、区)将出现积雪深度 2 厘米以上降雪,将造成一定影响;或过去 24 小时全市有 4 个及以上县(市、区)积雪深度 2 厘米以上,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暴雪天气将进一步发展。

8.2.3 台风

一级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将有台风影响我市,有 4 个以上县(市、区)阵风 11 级(28.5 米/秒)以上,有 25%以上气象站点日雨量超过 250 毫米,将造成严重影响;或受台风影响,过去 24 小时已出现,且预计未来台风还将对我市产生严重影响。

二级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将有台风影响我

市,有 8 个及以上县(市、区)阵风 10 级(24.5 米/秒)以上;或有 65%及以上气象站日雨量超过 50 毫米,40%以上气象站点日雨量超 100 毫米,10%以上气象站点日雨量超 250 毫米;或受台风影响,过去 24 小时已出现,且预计未来台风还将对我市产生较重影响。

三级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将有台风影响我市,有 4 个以上县(市、区)阵风 10 级(24.5 米/秒)以上;或有 50%及以上气象站点日雨量超过 50 毫米,有 15%及以上气象站点日雨量超过 100 毫米;或受台风影响,过去 24 小时已出现,且预计未来还将持续。

四级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将有台风影响我市,有 8 个以上县(市、区)平阵风 8 级(17.2 米/秒)以上;或有 40%以上气象站点日雨量超过 50 毫米,5%以上气象站点日雨量超过 100 毫米。

8.2.4 寒潮

二级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将有 6 个及以上县(市、区)日平均气温下降 14℃以上,并伴有平均风力 6 级(10.8 米/秒)以上大风,且过程最低气温降至 0℃以下。

三级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将有 8 个及以上县(市、区)日平均气温下降 12℃以上,并伴有平均风力 6 级(10.8 米/秒)以上大风,且过程最低气温降至 0℃以下。

四级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将有 8 个及以上县(市、区)日平均气温下降 10℃以上,并伴有平均风力 6 级(10.8 米/秒)以上大风,且过程最低气温降至 4℃以下。

8.2.5 大风

一级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有 4 个及以上县(市、区)将受到阵风 11 级(28.5 米/秒)以上大风影响。

二级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有 8 个及以上县(市、区)将受到阵风 10 级(24.5 米/秒)以上大风影响。

三级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有 4 个及以

上县(市、区)将受到阵风 10 级(24.5 米/秒)以上大风影响。

四级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有 8 个及以上县(市、区)将受到阵风 8 级(17.2 米/秒)以上大风影响。

8.2.6 冰冻

一级预警:预计未来连续 10 天全市将有 10 个及以上县(市、区)出现冰冻天气(道路结冰、电线结冰等),将造成严重影响;或过去 7 天全市有 10 个及以上县(市、区)出现冰冻天气(道路结冰、电线结冰等),且预计未来 3 天上述地区冰冻天气将进一步发展。

二级预警:预计未来连续 7 天全市将有 10 个及以上县(市、区)出现冰冻天气(道路结冰、电线结冰等),将造成较重影响;或过去 3 天全市有 10 个及以上县(市、区)出现冰冻天气(道路结冰、电线结冰等),且预计未来 3 天上述地区冰冻天气将进一步发展。

三级预警:预计未来连续 3 天全市将有 10 个及以上县(市、区)出现冰冻天气(道路结冰、电线结冰等),将造成较大影响;或过去 3 天全市有 10 个及以上县(市、区)出现冰冻天气(道路结冰、电线结冰等),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冰冻天气将进一步发展。

四级预警:预计未来 2 天全市有 10 个及以上县(市、区)将出现冰冻天气(道路结冰、电线结冰等),将造成一定影响;或过去 24 小时全市有 10 个及以上县(市、区)出现冰冻天气(道路结冰、电线结冰等),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冰冻天气将进一步发展。

8.2.7 高温

二级预警:过去连续 7 天已有 10 个及以上县(市、区)出现 37℃以上高温天气,且有 7 个及以上县(市、区)出现 39℃以上高温天气,预计未来高温天气持续。

三级预警:预计未来连续 5 天将有 10 个及以上县(市、区)出现 37℃以上高温天气,且有 5 个及

以上县(市、区)将出现 39℃以上高温天气。

四级预警:预计未来连续 3 天将有 10 个及以上县(市、区)出现 37℃以上高温天气,且有 2 个及以上县(市、区)将出现 39℃以上高温天气。

8.2.8 大雾

三级预警:预计未来连续 5 天全市有 10 个及以上县(市、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其中有一半及以上县(市、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四级预警:预计未来连续 3 天全市有 7 个及以上县(市、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8.2.9 干旱

一级预警:全市有 12 个及以上县(市、区)达到重度及以上气象干旱,且有 10 个及以上县(市、区)达到特重气象干旱,并持续 7 天以上。

二级预警:全市有 10 个及以上县(市、区)达到重度及以上气象干旱,且有 8 个及以上县(市、区)达到特重气象干旱,并持续 7 天以上。

三级预警:全市有 8 个及以上县(市、区)达到中度及以上气象干旱,或有 5 个及以上县(市、区)达到重度及以上气象干旱,或有 4 个及以上县(市、区)达到特重气象干旱,并持续 7 天以上,且预计气象干旱将进一步发展。

8.2.10 其他

一级预警:各种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和影响,超出我市处置能力,需要由省政府组织处置的,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启动二级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县(市、区)的。

二级预警:各种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启动三级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县(市、区)的。

三级预警:各种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启动四级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县(市、

区)的。

启动相应级别的灾害预警和应急响应。

四级预警：各种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一定损失和影响。

8.2.11 多灾种预警

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达到不同预警级别时,按照各自预警级别分别预警。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均没有达到预警标准,但可能或已经造成一定影响时,视情进行预警。

由于各种灾害在我市不同地区和不同行业造成影响程度差异较大,各地、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结合以上标准,在充分评估基础上,适时

各类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分级统计表

灾种 级别	暴雨	暴雪	台风	寒潮	大风	冰冻	高温	大雾	干旱
一级	√	√	√		√	√			√
二级	√	√	√	√	√	√	√		√
三级	√	√	√	√	√	√	√	√	√
四级	√	√	√	√	√	√	√	√	

8.3 分灾种应急响应行动

暴雨应急响应行动

部门	响应措施
各级政府	组织辖区内暴雨防御及灾害救援工作。
气象	加强滚动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雨预警信号、气象风险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
应急管理	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组织开展防汛抢险及灾害救助工作;会同地方各级政府组织转移危险地带以及居住在危房内的居民到安全场所避险。
民政	负责经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教育	根据防御指引、提示,组织幼儿园、中小学校等做好停课准备,尽量避免在暴雨时段上学、放学。
水利、水文	做好城市内涝气象风险预警;做好水文、水情监测;做好所辖工程调度和安全运行,组织开展洪水调度、堤防水库工程巡护查险;组织指导抗洪抢险及水毁防洪排涝工程的修复;负责监督检查城市防洪安全和城区排涝。
卫健	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开展医疗救治和救灾防病工作。
电力	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查清除危险故障。
公安、交通	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
民航、铁路	做好重要设施设备防洪、防渍工作。
农业农村	针对农业生产做好监测预警,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自然资源	组织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灾(险)情实时核查、监测与趋势预测,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指导。组织重大地质灾害勘察、监测和防治,指导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文广新旅	加强对景点旅游活动的防范和预警,必要时停止旅游活动,关闭景点和设施。
施工单位	必要时暂停在空旷地方的户外作业;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台风、大风应急响应行动

部门	响应措施
各级政府	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组织辖区内台风、大风防御及灾害救援工作。
气象	加强滚动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台风、大风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
应急管理	与有关地方政府共同做好危险地带和防台能力不足的危房内居民的转移,安排其到安全避风场所。
民政	负责经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住建	采取措施,做好直管危旧房屋的安全监控和维修加固工作,必要时安排住户暂到安全场所避风。
城市管理	采取措施,巡查、加固所属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必要时可强行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露天广告牌等设施;通知高空等户外作业单位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安排人员到安全场所避风,督促有关单位对在建筑施工工地的临时建筑物采取加固等防护措施。
卫健	加强卫生应急准备工作,组织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病工作。
交通、航运	督促指导港口、码头、车站加固有关设施,督促所有船舶到安全场所避风,督促船主采取措施防止船只走锚造成碰撞、搁浅;督促运营单位暂停运营、妥善安置滞留旅客;通知水上、水下等户外作业单位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安排人员到安全场所避风。
教育	根据防御指引、提示,组织幼儿园、中小学校等做好停课准备,避免在突发大风时段上学、放学。
民航、铁路	做好航空器转场;做好重要设施设备防护、加固;做好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电力	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农业农村	指导农业生产单位、农户和畜牧水产养殖户采取防风措施,减轻灾害损失。
林业	密切关注高火险天气形势,会同气象部门做好森林火险预报预警,指导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文广新旅	对景点的旅游活动提出预警,必要时关闭景点,或停运观光缆车,以确保安全。
相关单位	加强对所属责任区的检查,尽量避免或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居民委员会、村镇、小区、物业等部门及时通知居民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寒潮、暴雪、冰冻应急响应行动

部门	响应措施
各级政府	组织辖区内雪灾、冰冻、霜冻防御,开展积雪清理及灾害救援工作。
气象	加强滚动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寒潮、暴雪、霜冻、道路结冰等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
应急管理	组织指导寒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做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做好引发的山体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指导矿山、危化、工贸等企业做好防灾工作。
公安	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注意指挥、疏导行驶车辆;提醒在高速公路、高架道路上行驶的车辆减速;必要时,关闭易发生交通事故的结冰路段。
电力	注意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做好电力设施设备覆冰应急处置工作。
交通、航运、渔政	提醒运输企业做好车辆防冻措施;组织做好公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指导提醒水上作业船舶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加强水上船舶航行安全监管。
民航、铁路	做好场地除冰扫雪、航空器除冰等工作;做好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必要时关闭机场、车站。

部门	响应措施
城管、水利	组织做好供水系统等防冻工作;做好古树名木和城区树木、花卉等防寒措施。
卫健	加强各项卫生应急准备,做好防御知识宣传教育,组织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防病工作。
住建	加强直管危旧房屋的安全监控和维修加固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动员或组织撤离可能因雪压倒塌的房屋内的人员。
民政	负责经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农业农村、林业	组织对农、林、果、畜牧、水产养殖业等采取必要的防寒防护措施,做好灾害自救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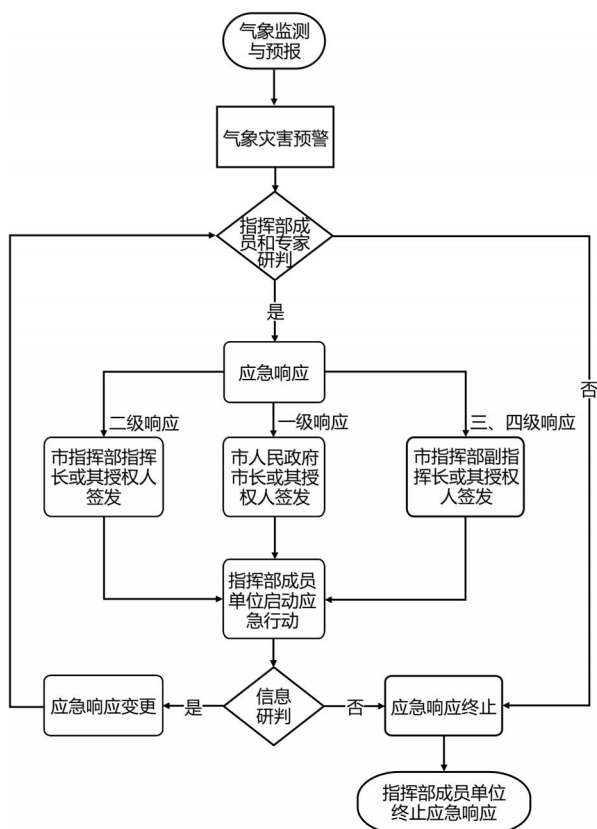
高温应急响应行动

部门	响应措施
各级政府	组织辖区内高温防御及灾害救援工作。
气象	加强滚动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高温、干旱等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应急管理	组织做好抗旱救灾、森林防灭火等防范应对、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做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电力	做好电力调配,保证居民和重要用户用电;根据高温期间电力安全生产和电力供需情况,制订拉闸限电方案,必要时执行拉闸限电措施;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城管、水利	做好用水安排,协调上、下游水源,保证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建筑、户外施工单位	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降温,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和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公安	做好交通安全管理,提醒车辆减速,防止因高温产生爆胎等事故。
卫健	做好高温引发的中暑及相关疾病的卫生应急处置和防御宣传教育;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工作。
农业农村、林业	指导预防高温、干旱对农、林、果、畜牧、水产养殖业等影响;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准备工作。

大雾应急响应行动

部门	响应措施
各级政府	组织辖区内雾的防御及灾害救援工作。
气象	加强滚动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大雾和霾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
生态环境	负责本市空气质量监测、预报、预警。
公安	加强对道路交通秩序的指挥和疏导,必要时视情况关闭大雾影响严重的路段。
交通运输、航运	组织开展水上交通滞留和事故的加密监测,加强水上船舶安全监管;及时发布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信息。
电力	加强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民航	做好运行安全保障、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卫健	做好相关疾病防治教育宣传和突发事件医疗救治工作。

8.4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8.5 名词解释

台风：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系统,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雨：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50 毫米或以上,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按降水强度分为暴雨、大暴雨和特大暴雨三级(暴雨为 24 小时降水量 50-99.9 毫米之间,大暴雨为 100-249.9 毫米之间,特大暴雨为 250 毫米及以上)。

暴雪：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10 毫米或以上的固态降水,会对农林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按降雪强度分为暴雪、大暴雪和特大暴雪三级(暴雪为 24 小时降雪量 10-19.9 毫米之间,大暴雪为 20-29.9 毫米之间,特大暴雪为 30 毫米及以上)。

寒潮：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会对农业、林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大风：指平均风力大于 6 级、阵风风力大于 7 级的风,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最大风速是指在某个时段内出现的最大 10 分钟平均风速值。极大风速(阵风)是指某个时段内出现的最大瞬时风速值。瞬时风速是指 3 秒钟的平均风速。

高温：指日最高气温在 35℃及以下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林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干旱：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按照降水量距平百分率可以将气象干旱分为五级。

雷电：指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伴有闪电和雷鸣的放电现象,会对人身安全、建筑、电力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冰雹：指由冰晶组成的固态降水,会对农业、林业、人身安全、室外设施等造成危害。

霜冻：指地面温度降到零摄氏度或以下导致植物损伤的灾害。

冰冻：指雨、雪在物体上冻结成冰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林业、交通和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大雾：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水平能见度降低至 1000 米以下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按照能见度分为大雾、浓雾、强浓雾和特强浓雾四级(大雾为能见度大于等于 500 米且小于 1000 米,浓雾为能见度大于等于 200 米且小于 500 米,强浓雾为能见度大于等于 50 米且小于 200 米,特强浓雾为能见度小于 50 米)。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九江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3〕69号 2023年7月11日

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案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长江(九江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方 (此件主动公开)

长江(九江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 工 作 方 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76号)、生态环境部《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环办水体函〔2019〕211号)和《长江江西段及赣江干流入河排污口整治实施方案》(赣府厅字〔2023〕27号)精神,全面推进长江(九江域)入河排污口(以下简称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在“排查、

监测、溯源”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长江“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重要指示精神,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为目标,按照“水陆统筹、水

岸同治、系统管理”原则,突出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确保“一湖清水入江,一江清水东流”。

二、工作目标

2023 年底前,完成 70%左右的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截污治污取得阶段性成效。

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任务,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切实解决污水违规溢流直排问题,形成长效监督管理机制。

三、工作原则

(一)属地负责、分工协作。地方人民政府是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瑞昌市、柴桑区、经开区、浔阳区、濂溪区、湖口县、彭泽县、修水县和永修县等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以下简称各地政府)要细化“一口一策”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整治措施和完成时限,层层压实责任,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市直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督促指导各地落实整治实施方案,及时协调解决整治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二)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立足实际、着眼长远,将入河排污口建档立册、树立标志牌、监控能力建设和污染源治理、生态修复、管网建设等,统筹考虑、提前规划、有序推进。结合监测、溯源成果对入河排污口进行分类,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分步实施整治。对于涉及群众日常生活或确有困难短期内难以整治的入河排污口,审慎妥善处理,避免“一刀切”。

(三)系统治理、综合施策。把入河排污口整治列入我市“十四五”规划中,与打造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巩固等工作统筹考虑。

(四)依法依规、务求实效。入河排污口设置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工业企业、港口码头、规模化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排污口应符合相关排放标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修改单

一级 A 标准;农村生活污水排污口执行江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DB36/1102.2019)。入河排污口整治应严把整治质量关和考核验收关,完成一个销号一个,实现“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的目标。

四、整治范围

经生态环境部核定的 857 个入河排污口。其中,瑞昌市 28 个、柴桑区 76 个、经开区 289 个、浔阳区 131 个、濂溪区 43 个、湖口县 108 个、彭泽县 160 个、永修县 20 个、修水县 2 个。

五、工作内容

(一)攻坚溯源及监测。各地政府按照“有水必测、应测尽测”的要求,加大入河排污口巡查力度,提高入河排污口采样监测比例。对长期无水排放等原因确实无法采样监测的入河排污口,应认真核实,做好日常巡查图片记录,整理留存必要的支撑材料以备说明。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研判排污口责任主体。对混流、超标、无法监测等难以判断责任主体的入河排污口,综合运用资料溯源、人工排查、技术溯源等方式,查清源头,必要时采取加密监测频次、增加监测因子等方式,进一步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完善整治内容。

(二)细化“一口一策”整治实施方案。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的整治原则,根据入河排污口特点,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和水污染防治等有关规划,综合考虑入河排污口所在区域地形、汇水等因素,细化“一口一策”整治实施方案。对可立即采取拆除、封堵等“拆除关闭类”措施的入河排污口,应立行立改;对需通过截污、纳管、疏浚或污染源达标治理等工程治理措施进行清理合并或整改规范的入河排污口,以及难以立行立改的“拆除关闭类”入河排污口,先进行分类试点整治,总结经验后抓紧推广。整治实施方案应包含整治目标、整治措施、整治进度、完成时限、整治验收条件等要求。

(三)完成树标立牌。按照生态环境部《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 1235.2021)要

求,完善排污口命名和编码。对工业排污口、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工厂化水产养殖排污口、港口码头生产废水排污口、大型灌区退水口进行树标立牌。对排水水质不满足标准要求、对环境敏感区可能造成影响的入河排污口,也应设置标志牌。

(四)分类整治与销号。坚持立行立改和长期整治相结合,确保按照“一口一策”整治实施方案要求如期完成。整治通过验收后,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提交整治相关材料,及时申请闭环销号,做到“完成一个、销号一个”。

(五)动态更新与长效管理。建立工作台账,加强入河排污口监测管理,实时掌握入河排污口数量、位置、水质、来水、整治措施等变化情况,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溯源、及时整改,对台账实行动态更新,整治进展及时录入 APP,建立起长效监管体系。

(六)打造示范样板。各地政府在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中,要选择有代表性的入河排污口,打造示范工程、总结示范经验、形成示范效应。各地政府在每年年度工作总结中,上报典型案例原则上不少于 2 个。

(七)与“最美岸线”建设相结合。各地政府应将入河排污口整治与长江岸线生态修复、生态廊道建设、景观设计等百年长江“最美岸线”建设结合起来,推进水岸同治。

六、职责分工

实行“政府牵头、部门协同、属地落实”的工作机制。各地政府要坚决扛起入河排污口整治的主体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做好人、财、物保障,确保如期高标准完成整治任务。市直相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与跟踪调度,严把分类整治质量关,保障工作有序开展。

(一)市环委办为我市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牵头部门,负责组织领导全市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对整治工作实施统一安排部署,明确入河排污口整治目标、整治内容、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

协调调度、督导检查各地政府完成分类整治任务,组织整治验收。

(二)各地政府负责本辖区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细化“一口一策”整治实施方案,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落实整治资金,全面开展排污口树标立牌、水质监测、整治销号等各项工作,加强排污口日常管理。

(三)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牵头制定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方案,指导相关各地政府制订细化的“一口一策”整治实施方案、排污口命名,负责全部排污口编码、标志牌内容设计、二维码信息收集编制;督促指导工业类排污口、其他类排污口整治工作,督导整治进度,加强日常监管。

(四)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将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与海绵城市建设、市域主要江河、湖泊和流域(区域)综合规划拟定,与水资源保护、生活污水处理等专项规划和排水工程年度建设计划编制结合起来;与雨污分流改造、排水管网接驳、迁改,污水管、雨水管、中水管建设等工程统筹考虑,协同部署,细化并落实市本级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城镇雨洪排口整治工作,督促指导各地政府开展辖区内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城镇雨洪排口的“一口一策”整治实施方案的细化,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整治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节点倒排工期,督促指导整治进度、进行整治验收、加强日常监管。市水利局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指导各地政府开展辖区内沟渠、河港(涌)、排干等的整治。

(五)市农业农村局将入河排污口整治与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统筹考虑。细化并落实市本级农业排污口的“一口一策”整治实施方案,督促指导各地政府开展辖区内农业排污口的“一口一策”整治实施方案的细化,制定具体管理措施文件,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整治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节点倒排工期,督导整治进度、进行整治验收、加强日常监管。

(六)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将入河排污口整治列入港口发展规划,指导细化港口码头排污口“一口

一策”整治实施方案,制定具体管理措施文件,会同相关部门督导整治进度、进行整治验收、加强日常监管。

七、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充分认识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落实《长江保护法》的具体行动,是巩固提升“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的牛鼻子,是化解突出水环境问题、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手段,从讲政治、顾大局的战略高度,统筹谋划、扎实推进,协同攻坚、久久为功。

(二)加强组织协调。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要加强组织领导,做好与属地政府、市直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工作有序开展。各地政府、市直相关部门要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加强人员、资金投入,专人负责,形成整治合力。

(三)严格责任落实。坚持问题导向,细化“一口一策”整治实施方案,制定并落实具体措施,做到整治无死角、问题要清零。市直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落实相应责任,督促指导入河排污口整治。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要加强跟踪督办,对整治期间弄虚作假、履职不力、进度迟缓的,按相关规定追责问责。

(四)资金保障到位。市财政局保障市本级入河排污口整治经费。各地政府应加大辖区内入河

排污口整治资金等方面的投入,将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树标立牌和日常管理等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确保足额拨付到位和专款专用。

(五)加强信息公开。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宣传报道,通过网站、政务微信等渠道定期公布整治进展情况,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为入河排污口整治推进营造良好的环境氛围。

(六)建立考核机制。建立月调度、季考核、年总结的考核调度机制。各地政府要结合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台账,建立销号制度,实施挂账销号。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对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实行“月调度、季考核、年总结”,推动工作落实。

附件:长江(九江域)入河排污口整治清单

长江(九江域)入河排污口整治清单用手机扫一扫下载或九江市人民政府网搜索阅读: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2 年度 林长制市级考核结果的通报

九府办字〔2023〕72 号 2023 年 7 月 28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全市各级林长履职尽责,全力做好建设好、保护好、利用好绿水青山“三篇文章”,精心筹办首届林长制论坛,积极创新森林资源源头管理机制,全力遏制破坏森林资源问题“增量”,不断提升林长制工作水平。根据《九江市林长制考核办法(修订)》(九府办字〔2022〕70 号)要求,市林长办组织开展了 15 个县(市、区)2022 年度林长制考核,并经市级总林长会议审议通过。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考核结果

各县(市、区)考核等次均为优秀,排序依次为:武宁县和德安县(并列),柴桑区,彭泽县和永修县(并列),瑞昌市,八里湖新区,湖口县和濂溪区、都昌县(并列),修水县和九江经开区(并列),庐山市,庐山云海和共青城市(并列)。

二、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围绕 2023 年市级总林长会议提出的“三个”目标,实施“1235 工程”,抓实抓细林长制工作,统筹推进林业改革,为谱写新时代九江改革发展新篇章提供生态支撑。

一是不断夯实林长制工作基础。进一步完善林长组织体系建设,确保林长设立合理、责任明确、精简高效、务实管用。加强各级林长办组织管理,配齐配强工作人员,落实经费保障,强化法规政策业务培训,全面提升林长办履职能力。全面夯实源头管理架构,构建“多员一体”“一专多能”的林业管护队伍。落实“一长两员”管护责任,将森林督查发现问题与基层监管员、专职护林员管护工作实效相挂钩,实现涉林违法行为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二是组织开展贯彻落实年活动。按照“林长制主体责任在县级”的权责相当原则,组织开展《江西省林长制条例》贯彻落实年活动,认真做好林业资源保护发展存量问题清零,森林督查变动图斑、

问题图斑数量压减,森林火灾和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治,森林质量和效益提升等4个专项行动,充分发挥各级林长特别是县级林长的职责作用,着力解决影响责任区林业资源保护发展的难点、重点和关键问题。

三是进一步深化林业改革。持续放大首届林长制论坛效应,全面发挥林长制在深化林业改革方面的作用,继续完善集体林地三权分置运行机制,探索开展集体林地承包经营权延期试点,激发

林农和社会各个方面投入林业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国有林业引领示范作用,培育多种形式股份合作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合作经营,推动林业新型经营主体向规模化、规范化发展,着力解决林地分散化碎片化、单家独户发展难等问题。落实林业贷款贴息和税收优惠政策,加快推进林权收储担保、公益林补偿收益权、林业碳汇资产等质押贷款。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和废止 部分市政府文件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3〕73号 2023年8月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下列市政府文件予以修改、废止:

一、修改的文件(3件)

(一)对《关于大力培育和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实施意见》(九府厅发〔2018〕11号)作出修改。

1.删除“七、优化财政奖补政策”第2小点中“且十年内不得迁离”的表述。

2.删除“八、加大财税支持力度”中“以企业因改制而比改制前三年平均数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为参照数,由受益财政给予企业补

助(此补助政策从股改完成当年起享受至企业成功上市挂牌,单个企业最长不超过五年;已股改“优先层”企业可自文件正式施行起享受五年)。新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申报上市挂牌重核前两年度企业利润、在会计处理中形成新增企业所得税,企业进行自查补缴,以实际入库数的地方留成部分为参照数,在股份公司注册登记当年度由受益财政给予企业补助”的表述。

3.删除第九点“九、扶优扶强后备资源库企业”的全部内容。

(二)对《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推动商贸消费再升级助力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九府办

字〔2021〕65号)作出修改。

将附件1《关于推动商贸消费再升级助力九江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的30条政策措施》第4小点“推动商贸综合体独立核算”中“注册为独立核算法人企业首次入库统计”的表述修改为“对首次入库统计”。

(三)对《九江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九府发〔2017〕6号、九府办发〔2021〕14号修正)作出修改。

1.将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非居民用户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具体收费标准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

2.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供水企业和自建供水设施的单位应当加强供水设施的维修管理,采取防漏防渗措施,降低水的漏失率,漏失率不得高于国家有关规定。”

自建供水设施单位将污水排入城市地下管网的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本行政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鼓励和扶持单位、个人开发利用污水、再生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推广再生水在具有公共生态环境服务功能的河湖湿地生态补水、景观环境用水领域的使用。”

此外,对相关文件中的条文顺序做相应调整。

二、废止的文件(2件)

(一)废止《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五年行动的实施意见》(九府厅发〔2017〕5号)。

(二)废止《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共德永一体化发展推进方案的通知》(九府厅字〔2017〕171号)。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九江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3〕75号 2023年8月2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3〕54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将

《九江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予以公布。

各县(市、区)要对照《九江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动态调整本行政区域内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各地各有关单位

要按照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要求，做好政务服务事项、“互联网+监管”事项、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等各类清单的动态管理，保持行政许可事项的一致性。

行政许可事项新增、取消或内容变更的，要做好工作衔接，避免断档脱节。要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做好行政许可实施规范认领和办事指南编

制工作，坚决清查整治变相许可，清单之外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进一步提升行政许可的标准化、规范化和便利化。

《九江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在本清单公布后自行失效。

附件：九江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九江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九江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九江市人民政府(由九江市行政审批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江西省 2017 年本)的通知》(赣府发〔2017〕7 号)
2	九江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节能审查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3	九江市发展改革委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九江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电力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4	九江市发展改革委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九江市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5	九江市发展改革委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九江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6	九江市发展改革委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7	九江市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
8	九江市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 号)
9	九江市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0	九江市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县级政府(由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1	九江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	九江市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3	九江市科技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九江市科技局(限 A、B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 号)《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 号)
14	九江市工信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含国发[2016]72 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九江市人民政府(由九江市工信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江西省 2017 年本)的通知》(赣府发[2017]7 号)
15	九江市工信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	九江市工信局;县级节能审查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
16	九江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7	九江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九江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8	九江市公安局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九江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9	九江市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九江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20	九江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九江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21	九江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九江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2	九江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 号)
23	九江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 号)
24	九江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九江市公安局(初审省公安厅事项)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 号)
25	九江市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九江市公安局委托)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26	九江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级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7	九江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九江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 号)
28	九江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9	九江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0	九江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1	九江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九江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32	九江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九江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3	九江市公安局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九江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4	九江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5	九江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36	九江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7	九江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九江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8	九江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9	九江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九江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0	九江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九江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41	九江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九江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42	九江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九江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登记规定》
43	九江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九江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登记规定》
44	九江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九江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登记规定》
45	九江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九江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46	九江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九江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47	九江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8	九江市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九江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9	九江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九江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50	九江市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51	九江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九江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52	九江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九江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3	九江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九江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4	九江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九江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5	九江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九江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6	九江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九江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7	九江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58	九江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59	九江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政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60	九江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61	九江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九江市人民政府(由九江市民政局承办)；九江市民政局；县级政府(由民政部门承办)；县级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62	九江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市级有关部门；县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63	九江市司法局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九江市司法局(受理司法部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实施办法》《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4	九江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九江市司法局(初审省司法厅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65	九江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66	九江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九江市司法局(初审省司法厅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67	九江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九江市财政局；县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68	九江市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69	九江市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70	九江市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71	九江市人社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72	九江市人社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限C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73	九江市人社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74	九江市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九江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75	九江市自然资源局	地图审核	九江市自然资源局	《地图管理条例》
76	九江市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九江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77	九江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九江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78	九江市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九江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79	九江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九江市人民政府(由九江市自然资源局承办)；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0	九江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九江市人民政府(由九江市自然资源局承办)；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1	九江市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九江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2	九江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九江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83	九江市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九江市人民政府(由九江市自然资源局承办);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84	九江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九江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省政府确定的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85	九江市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86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87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88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89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90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91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92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93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94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95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96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97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98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项);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99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县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0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101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蚕种管理办法》
102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103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104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省农业农村厅或者其授权机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05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06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07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08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109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九江市人民政府(由九江市行政审批局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110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11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12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13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14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九江市人民政府(由九江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县级、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115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16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17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18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19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20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1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122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123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24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25	九江市文广新旅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26	九江市文广新旅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27	九江市文广新旅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28	九江市文广新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29	九江市文广新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30	九江市文广新旅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九江市文广新旅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部分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131	九江市文广新旅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九江市人民政府(由九江市文广新旅局承办,征得省文化和旅游厅同意); 九江市文广新旅局; 县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九江市文广新旅局同意); 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32	九江市文广新旅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九江市文广新旅局; 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33	九江市文广新旅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九江市人民政府(由九江市文广新旅局承办,征得省文化和旅游厅同意); 县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九江市文广新旅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34	九江市文广新旅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九江市文广新旅局、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35	九江市文广新旅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九江市文广新旅局、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36	九江市文广新旅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九江市文广新旅局、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37	九江市文广新旅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广电部门(初审省广电局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8	九江市文广新旅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九江市文广新旅局;县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39	九江市文广新旅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省广电局事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140	九江市文广新旅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九江市文广新旅局、县级广电部门(初审省广电局事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141	九江市文广新旅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广电部门(初审省广电局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142	九江市文广新旅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143	九江市文广新旅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九江市文广新旅局;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44	九江市文广新旅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九江市文广新旅局;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45	九江市文广新旅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九江市文广新旅局;县级文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46	九江市文广新旅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印刷业管理条例》《出版管理条例》	
147	九江市文广新旅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电影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148	九江市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49	九江市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50	九江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九江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51	九江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九江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52	九江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九江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53	九江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九江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54	九江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155	九江市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56	九江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九江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7	九江市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九江市卫生健康委二审(省卫生健康委事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158	九江市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159	九江市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60	九江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1	九江市卫生健康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62	九江市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3	九江市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省中医药局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164	九江市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九江市卫生健康委;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165	九江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九江市卫生健康委;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66	九江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九江市卫生健康委;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67	九江市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九江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三同时" 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168	九江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三同时" 监督管理办法》《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169	九江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九江市应急管理局、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70	九江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九江市应急管理局、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71	九江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172	九江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73	九江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九江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三同时" 监督管理办法》
174	九江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5	九江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 三同时 " 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176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177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178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79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180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81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182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83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江西省股份合作企业条例》
184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85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86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登记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
187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188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189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190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191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2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193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194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195	九江市住建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96	九江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197	九江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业和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198	九江市住建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99	九江市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200	九江市住建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九江市住建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01	九江市住建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2	九江市住建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九江市住建局;县级城市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203	九江市住建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九江市住建局;城市政府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204	九江市住建局	燃气经营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5	九江市住建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06	九江市住建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九江市住建局会同九江市文广新旅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07	九江市住建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九江市住建局会同九江市文广新旅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08	九江市住建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九江市住建局会同九江市文广新旅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9	九江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九江市住建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210	九江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九江市住建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211	九江市住建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212	九江市住建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九江市住建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13	九江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九江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214	九江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九江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215	九江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九江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216	九江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217	九江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九江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
218	九江市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九江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
219	九江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220	九江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221	九江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222	九江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九江市交通运输局、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223	九江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224	九江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225	九江市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26	九江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九江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227	九江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九江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8	九江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九江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229	九江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九江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230	九江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九江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国防交通条例》
231	九江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九江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国防交通条例》
232	九江市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九江市交通运输局;县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国防交通条例》
233	九江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经营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234	九江市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35	九江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36	九江市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237	九江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238	九江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39	九江市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九江市水利局; 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40	九江市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九江市人民政府(由九江市水利局承办);县级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41	九江市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九江市水利局; 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2	九江市水利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九江市水利局;县级河道主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243	九江市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九江市水利局;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244	九江市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九江市水利局; 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5	九江市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九江市水利局;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6	九江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九江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江西省水利工程条例》
247	九江市水利局	在河道堤防背水面保护区外 500 米内进行地下采矿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河道主管机关	《江西省河道管理条例》
248	九江市水利局	利用水闸工作桥兼做公路审批	九江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江西省水利工程条例》
249	九江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九江市商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0	九江市商务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九江市商务局(受理省商务厅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
251	九江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九江市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252	九江市国动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国动部门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253	九江市国动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国动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54	九江市国动办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国动部门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255	九江市国动办	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使用范围内埋设地下管线或修建地面设施审批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国动部门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256	九江市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九江市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257	九江市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
258	九江市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九江市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59	九江市体育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九江市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60	九江市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61	九江市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九江市林业局；县级林业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262	九江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63	九江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64	九江市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65	九江市林业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九江市林业局；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266	九江市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7	九江市林业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68	九江市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69	九江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政府(由林业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270	九江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县级林业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271	九江市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县级政府(由林业部门承办);县级林业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272	九江市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九江市人民政府(由九江市林业局承办);县级政府(由林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73	九江市林业局	湿地征占用审批	九江市林业局;县级林业部门	《江西省湿地保护条例》《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区湿地保护的决议》
274	九江市林业局	庐山、三清山、井冈山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不含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核准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初审(省林业局核准事项)	《江西省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江西省三清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江西省井冈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275	九江市林业局	庐山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的审批(外围景区核报同级政府)	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庐山外围景区所在地县级政府(由林业部门承办)	《江西省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276	九江市林业局	古树名木迁移审核	九江市人民政府(由九江市行政审批局承办);县级政府(由林业部门承办)	《江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277	九江市林业局	森林资源转让审批或审核	九江市林业局;县级林业部门	《江西省森林资源转让条例》
278	九江市林业局	人工繁育、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部分由县级林业部门初审)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279	九江市城市管理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九江市人民政府(由九江市行政审批局承办);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政府(由市政工程部门承办);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80	九江市城市管理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九江市城市管理局;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81	九江市城市管理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城市政府绿化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82	九江市城市管理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城市政府绿化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283	九江市城市管理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中心城区大型户外广告);城市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84	九江市城市管理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城市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85	九江市城市管理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九江市城市管理局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县级环境卫生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86	九江市城市管理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87	九江市城市管理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88	九江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89	九江市城市管理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90	九江市城市管理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九江市城市管理局;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91	九江市港航管理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九江市港航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292	九江市港航管理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九江市港航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293	九江市港航管理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九江市港航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294	九江市港航管理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295	九江市港航管理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296	九江市港航管理局	港口经营许可	九江市港航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297	九江市港航管理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九江市港航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298	九江市港航管理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九江市港航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299	九江市港航管理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300	九江市港航管理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九江市港航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301	九江市港航管理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九江市港航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302	九江市港航管理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九江市港航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303	九江市港航管理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九江市港航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04	九江市港航管理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九江市港航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305	九江市港航管理局	船舶国籍登记	九江市港航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306	九江市港航管理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九江市港航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07	九江市港航管理局	临时使用港口岸线许可	九江市港航管理局	《江西省水路交通条例》
308	九江市采砂管理局	河道采砂许可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309	中共九江市委统战部(民宗局)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中共九江市委统战部(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310	中共九江市委统战部(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中共九江市委统战部(民宗局)(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311	中共九江市委统战部(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312	中共九江市委统战部(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中共九江市委统战部(民宗局)、县级宗教部门(初审省民宗局事项);中共九江市委统战部(民宗局)(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313	中共九江市委统战部(民宗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314	中共九江市委统战部(民宗局)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中共九江市委统战部(民宗局)会同公安机关	《宗教事务条例》
315	中共九江市委统战部(民宗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中共九江市委统战部(民宗局);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316	中共九江市委统战部(市政府侨务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中共九江市委统战部(市政府侨务办)(由县级侨务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317	中共九江市委办公室(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中共九江市委办公室(档案局);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318	中共九江市委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中共九江市委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319	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0	九江市国家安全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九江市国家安全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1	中国人民银行九江市分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九江市分行(受理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事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
322	中国人民银行九江市分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九江市分行(受理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事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23	中国人民银行九江市分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九江市分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4	中国人民银行九江市分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中国人民银行九江市分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5	国家外汇管理局九江市分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九江市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6	国家外汇管理局九江市分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九江市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7	国家外汇管理局九江市分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九江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8	国家外汇管理局九江市分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九江市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9	国家外汇管理局九江市分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九江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30	国家外汇管理局九江市分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九江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31	国家外汇管理局九江市分局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九江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32	国家外汇管理局九江市分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九江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33	国家外汇管理局九江市分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债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九江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34	国家外汇管理局九江市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九江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35	国家外汇管理局九江市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九江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36	国家外汇管理局九江市分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九江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37	国家外汇管理局九江市分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九江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3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九江监管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九江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39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九江监管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九江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4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九江监管分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九江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九江监管分局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九江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2	九江海关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九江海关(受理南昌海关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
343	九江海关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九江海关(受理南昌海关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44	九江海关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九江海关(受理南昌海关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345	九江海关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九江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
346	九江海关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九江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347	九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九江市消防救援支队;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48	九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台湾居民登陆证核发	九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9	九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港、澳、台船员及其随行家属登陆许可	九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350	九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船舶搭靠外轮许可	九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351	九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人员上下外轮许可	九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352	九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入境枪支、弹药携运许可	九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353	九江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九江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354	九江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九江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355	九江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县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56	九江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九江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57	九江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九江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58	九江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九江市气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59	九江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九江市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关于促进医保基金稳健运行推动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九府办发〔2023〕6号

2023年7月5日,《关于促进医保基金稳健运行推动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办法》的出台,是深入贯彻落实我省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的需要。2022年8月30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医保基金稳健运行推动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赣府厅发〔2022〕32号,以下简称《意见》),围绕基金增收、基金节流、基金管理、省级统筹、保障措施等五个方面对我省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明确了具体要求,将各设区市医保基金运行情况纳入全省高质量考核重要内容。

2022年12月16日江西省审计厅《关于九江市医疗保险基金与“三医联动”改革专项审计调查报告》(2022年第65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要求,细化相关部门权责,提高医保基金管理效率,推动我市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以上《意见》、《审计报告》为《办法》的起草提供了根本遵循。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当前我市医保基金收入增长有限性与支出无限性矛盾、医保基金内部结构不合理、群众就医习惯不佳、定点医疗机构管控不严等突出问题,在《办法》中围绕基金收支、运行、监管、保障等四个方向补短板、强弱项,简洁明了地提出“健全持续稳健的筹资机制”“建立高效管用的运行机制”“打造安全规范的监管机制”“做实保障有力的市级统筹机制”“出台有力高效的保障措施”。

(二)坚持对标对表。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国家医保局、省医保局关于推动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确保举措既符合上级精神、又契合医保实际、更反映人民意愿。

(三)坚持部门联动。针对每项工作任务,均明确了责任部门,特别是压实属地政府职责,确保《办法》提出的相关举措能够落到实处。同时,以此次《办法》出台为契机,进一步加强与市直相关部门、地方政府的沟通联系,全力形成促进医保基金稳健运行、推动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三、主要内容

《办法》主要分为总体要求、具体任务两个大部分：

（一）总体要求

总体要求明确了指导思想，提出到 2025 年，全市医保参保覆盖率稳定在 95%以上，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保持在 27%左右，各县（市、区）医保基金实现当期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保持在 6 个月以上的目标。

（二）具体任务

围绕筹资机制、运行机制、监管机制、市级统筹、保障措施等五个方面提出了十九项具体任务，明确了每项任务的责任部门：

1.健全持续稳健的筹资机制。一是积极推进参保扩面工作；二是全面清查参保信息数据；三是调整完善医保征缴模式；四是完善筹资分担和调整机制。

2.建立高效管用的运行机制。一是全面落实待遇清单政策；二是推动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三是探索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四是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五是强化医保服务协议管理。

3.打造安全规范的监管机制。一是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和风险管控；二是持续优化创新基金监管模式；三是依法追究欺诈骗保行为责任。

4.做实保障有力的市级统筹机制。一是执行统一的医保制度；二是推动医保经办服务便利化；三是加快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四是优化简化经办流程。

5.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二是强化考核机制；三是加大宣传力度。

四、解读单位

九江市医疗保障局。

联系方式：0792-8567058

《九江市建设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九府办发〔2023〕8 号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九江市建设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管理办法(试行)》，对我市二级建设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办法，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一）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要“完善土地租赁、转让、抵押二级市场”。2016 年，中央将这项工作纳入了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任务。2019 年 7 月，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

会审议通过后,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发《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号)。文件的出台对规范土地二级市场作出了全面系统性的制度安排,对促进一二级市场协调发展、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市场提出了明确要求。

(二)省委、省政府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2020年3月省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0〕12号)和《江西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成员2021年领衔推进落实重大改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改字〔2021〕7号),要求各地要把完善土地二级市场建设作为重要的改革任务来推进。

(三)目前,我市伴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以政府供应为主的土地一级市场取得长足发展,形成了相对完善的制度体系,而以市场主体之间转让、出租、抵押为主的土地二级市场管理相对薄弱、发展相对滞后,存在管理体系不够完善、交易规则不够健全、交易信息不对称、交易平台不规范、政府服务和监管不完善等问题,导致要素流通不畅,存量土地资源配置效率较低,难以满足经济高质量发展需求。随着国家对新增建设用地的管控和收紧,土地二级市场活跃度将不断提升,二级市场管理体系亟待完善。

二、文件出台的意义

将会促进我市建立产权明晰、市场定价、信息集聚、交易安全、监管有效的土地二级市场。构建“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及“信息发布—达成意向—签订合同—交易监管”的交易流程。确保我市土地二级市场运行更规范、交易规则更完善、交易程序更科学、服务监管更健全,有助于促进土地要素流通顺畅,提高存量土地资源配置效率,提

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对于促进我市土地一二级市场协调发展、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国有建设用地市场、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起草依据及过程

主要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等法律法规规章,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0〕12号)、《江西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成员2021年领衔推进落实重大改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改字〔2021〕7号)精神,并借鉴长沙、南昌等地出台的相关意见和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形成初稿。先后在全市自然资源系统内、市直各单位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在网站面对社会征集意见,通过征求意见,共收集13条,并进行修改完善。

四、主要内容

《九江市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管理办法(试行)》共有七章40条,包括总则、土地二级市场建设、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交易市场监督管理、附则。《九江市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管理办法(试行)》的制定主要进一步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的交易规则、运行模式,进一步健全服务和监管体系。

五、解读单位

九江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方式:0792-8567058